

山东科技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试卷

《民法学》部分(75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3分, 共15分)

- | | | |
|--------|----------|--------|
| 1、自助行为 | 2、消极代理 | 3、占有改定 |
| 4、有名合同 | 5、精神损害赔偿 | |

二、简答题(每题10分, 共40分)

- 1、简述法人机关的法律特征。
- 2、试列举地役权与相邻关系之间的主要区别。
- 3、请简要阐述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法律意义。
- 4、试述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

三、材料分析题(每题20分, 共20分)

材料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节选)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 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 该合同有效。

材料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节选)

第一百零六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 参照前两款规定。

材料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条文节选)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 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问题: 根据上述条款, 试述无权处分行为的法律效力。

《刑法学》部分(75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25分)

- 1、刑事责任能力
- 2、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3、主犯
- 4、数罪并罚
- 5、禁止令

二、简述题(每题10分,共30分)

- 1、简述特殊累犯的构成条件。
- 2、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 3、简述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几种原则。

三、材料题(每题20分,共20分)

陈某,未成年人,某中学学生。2016年1月初,因陈某在甲的女朋友的网络空间留言示好,甲纠集乙等人,对陈某实施了殴打。1月10日中午,甲、乙、丙等6人(均为未成年人),在陈某就读的中学门口,见陈某从大门走出,有人提议陈某向老师告发他们打架,要去问个说法。甲等人尾随一段路后拦住陈某质问,陈某解释没有告状,甲等人不肯罢休,抓住并围殴陈某。乙的3位朋友(均为未成年人)正在附近,见状加入围殴陈某。其中,有人用膝盖顶击陈某的胸口、有人持石块击打陈某的手臂、有人持钢管击打陈某的背部,其他人对陈某或勒脖子或拳打脚踢。陈某掏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式水果刀(刀身长8.5厘米,不属于管制刀具),乱挥乱刺后逃脱。部分围殴人员继续追打并从后投掷石块,击中陈某的背部和腿部。陈某逃进学校,追打人员被学校保安拦住。陈某在反击过程中刺中了甲、乙和丙,经鉴定,该3人的损伤程度均构成重伤二级。陈某经人身检查,见身体多处软组织损伤。

案发后,陈某所在学校向司法机关提交材料,证实陈某遵守纪律、学习认真、成绩优秀,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

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依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认为陈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决定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将陈某释放同时要求复议。检察机关经复议,维持原决定。

请结合上述案例中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不同意见,谈谈你对该案的意见,并详细阐明理由。(要求: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论证有力,不得少于500字)